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HB202512020008	保定市涞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有人在黑沟砍伐树木建漂流项目，西沟建滑雪场无手续。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1.关于“白石山镇西龙虎村有人在黑沟砍伐树木建漂流项目”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漂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砍伐树木行为，但在林间空地修建漂流项目存在违法占用林草地情况，涞源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漂流项目建设承包给2个施工方，一个负责拓宽道路，一个负责修建水渠，合同约定相关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办理，但施工方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了施工。针对此问题，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5月21日分别对违法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并责令责任人恢复地貌。 2.关于“西沟建滑雪场无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西沟滑雪场自立项建设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已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所有建设内容均按批准规划落地实施。	部分属实	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完成整改。	涞源县责令施工方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HB202512020044	户木乡德山一街村东南的百利饲养场的粪污，被倒进约100米外的灌溉水渠，以及通往田间的道路上，有异味。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户木乡德山一街村东南的百利饲养场的粪污，被倒进约100米外的灌溉水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百利饲养场现场没有明显异味，场内所有粪污均由周边种植户定期上门清运，全部用于农田有机肥还田，未发现养殖场存在粪污随意排放的行为。反映的灌溉水渠系易县安各庄水库引水工程三干二支渠，该渠道常年处于自然干涸状态，渠内的粪污实际是村民刘某某自行购置后运输至渠内，计划用于自家耕地施肥，堆积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实质影响。 2.关于“百利饲养场通往田间的道路上，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以及走访养殖场周边多户居民、随机询问过往群众，该养殖场场区及通往田间的道路沿线均未产生明显异味，部分区域偶有出现轻微异味，系农田施用粪污有机肥过程中自然散发的气味，并非养殖场直接排放所致，周边居民对此均予以理解。	部分属实	加密巡查频次，严查粪污乱堆乱放行为。	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督促村民刘某某将水渠内粪污密闭清运至自家耕地，清运后对堆放区域清理消毒，杜绝残留及异味。	已办结	无
38	D3HB202512020042	魏村镇抄纸屯塑料颗粒加工厂，塑料布乱堆乱放，有异味。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魏村镇抄纸屯塑料加工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反映人描述的“塑料加工厂”厂房内的生产加工设备已于前期自愿拆除，未发现其他生产设备，无生产加工迹象。 2.关于“塑料布乱堆乱放，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在前期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10家从事废旧塑料分拣点位，其中3家有“防风、防雨、防渗”设施，7家无“三防”设施，操作过程为人工分拣—打包—出售，不涉及破碎、清洗、热熔等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经核查，3家有“三防”设施的点位相关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外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未发现明显异味。7家无“三防”设施的在自家院落内从事相关活动，“塑料布乱堆乱放”现象在分拣环节出现，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按照分类处理原则，对辖区内从事废旧塑料行业的农户进行帮扶整改，规范达标。	清苑区已要求7家无“三防”设施的点位在完善“三防”设施前停止收料，剩余废旧塑料分拣范围仅限于自家院落，打包后的塑料包整齐摆放，及时售卖。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HB202512020020	涿州车管所东府汽车检测站车辆尾气检测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涿州车管所东府汽车检测站车辆尾气检测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问题部分属实。通过保定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工作人员对涿州市东府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的车辆检测视频监控及过程数据开展核查，共计查询车辆30辆，未发现检测期间车辆冒黑烟现象。但是部分车辆存在以下情况： 1.冀F3056R的车辆，为小型汽油车，按規定应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但该机构于2025年4月19日实际使用双怠速方法完成检测。经核实，该情况此前已被该机构在自查中发现，并于2025年6月18日采用简易工况法对该车召回复测，现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牌照号为冀F9M162和冀F55ABA的车辆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和2025年9月5日在该机构采取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经调阅实时过程数据，两车在扫描阶段100%点和80%点均存在加载扭矩下降情况，该机构负责人在审核过程数据时未发现上述问题，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存在违规操作行为，不属于弄虚作假。 3.牌照号为冀A518NX的车辆，于2025年1月13日在该机构采用自由加速法开展检测，经查阅检测资料，发现该检测车辆的曲线图像存在异常。经核实，该异常系车辆自身转速保护功能触发所致。	部分属实	召回车辆复测。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违法、弄虚作假等行为。	1.该机构在前期自查中已发现此问题，并已召回车辆重测，现已整改完成。涿州市已要求该机构今后严格遵照相关规定，选用与车辆类型匹配的检测方法开展工作。 2.涿州市已要求该机构对所涉及车辆于15日内召回复测，并强化检测过程中数据审核工作。 3.涿州市已要求该机构强化检测全流程管理，在审核检测数据及图像时，若遇此类特殊情形，需及时做好备注说明，并同步收集、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HB202512020001	在2021年有人把已完工的东环道路绿化项目重新规划设计，将原有的集水边沟填平，导致雨水和污水直接排入沙河灌渠。	保定市博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重新规划设计”问题属实。经核实，博野县东环道路项目原设计排水方式为集水边沟，2020年，经行政审批部门同意，将排水方式调整为雨污分流。 2.关于“将原有的集水边沟填平”问题不属实。经核实，2021年4月，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实施了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该工程不涉及市政排水，东环路两侧从未存在边沟，也从未开挖过边沟。 3.关于“导致雨水和污水直接排入沙河灌渠”不属实。东环路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主要收集县城东部工业区及周边部分村庄的雨水和污水。其中，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入沙河灌渠，雨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放。今年以来，沙河灌渠兑坎庄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部分属实	强化排水设施运维管理。	博野县不断强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管等全流程管控，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范标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3HB202512020012	保定市易县高村镇北石楼村村西矿山开采一直未修复，扬尘污染。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村西矿山开采一直未修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2023年6月，易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北石楼建筑用白云岩矿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的要求停产停工。该矿与相邻矿山永安鑫达进行整合，列为实现“横切”式开采三类矿山，2023年12月6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该整合区整合方案。目前，正在推进该矿山整合工作，待确定整合主体后，立即进行修复。 2.关于“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易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于2023年6月停产至今，现场无生产痕迹。检查中发现矿区有三堆石料未采取苫盖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此外，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整合区整合方案后，保定市易县财政出资，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1月21日由中标方河北柏特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了勘查，勘查过程中，勘查单位修路至钻孔位置时产生少量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对矿山和企业的监管，预计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并按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1.易县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对石料堆进行苫盖，对矿区裸露地面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已及时对河北柏特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下发提示卡，要求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目前，此项勘查工作已结束。 2.目前，该矿山正按照省、市推进“横切”式开采要求进行整合，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证相关要求，预计2026年上半年完成整合区资源出让，下半年办理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生态修复方案需要在资源出让后、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评审后编制新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预计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并按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HB202512020014	反映有人在涿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路东河滩内盗采砂石。	保定市涿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关于“有人在涿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路东河滩内盗采砂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在西龙虎村段下游河道西侧有一处砂堆，为南环纬一路管廊建设项目施工堆放。因纬一路工程需跨越白石河，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在与河道交叉处施工时需对河底下挖，布设5孔1.5米圆管涵，施工单位将开挖出的砂石就近堆放在河道旁，后期用于项目路基回填，部分砂石料苫盖不到位。现场核查中未发现该村其余河段有采挖砂石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河道的巡查监管，发现盗采砂石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涿源县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造成扬尘污染，对施工现场砂石料苫盖不到位的进行苫盖，目前已全部苫盖到位。	已办结	无
43	D3HB202512020034	保定市涿州市刁窝镇沿鲁村村西耕地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用围挡圈起来。京广铁路路西与范阳东路北侧交叉口有20余亩耕地被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保定市涿州市刁窝镇沿鲁村村西耕地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用围挡圈起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位于刁窝镇沿鲁村村西，地块现状为国有工业用地，于2010年4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经现场核查并利用无人机航拍，该位置大部分区域已被杂草等植被覆盖，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现象，存在堆放土堆现象，土方来源为华远海蓝城项目回填槽土在此处暂存，已进行苫盖。围挡设置在国有土地证范围内，目的在于防止周围倾倒垃圾。 2.关于“京广铁路路西与范阳东路北侧交叉口有20余亩耕地被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于2010年租赁给本村村民。因地块紧邻京广高铁线，受铁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限制，无法采取围挡等措施进行封闭管控，导致此处曾多次发生偷倒垃圾现象。此次通过实地核查及无人机航拍确认，该点位表面已被杂草等植被覆盖，植被下方存在堆放建筑垃圾问题，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经核查，2023年涿州市遭遇洪涝灾害后，灾后现场清理及D级危房拆除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因临时堆放场地不足，周边村民自发将建筑垃圾堆放至此，形成集中堆积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理。	刁窝镇人民政府已第一时间责令沿鲁村委会与地块承租人共同限期整改。鉴于村委会组织清理需依法履行招投标等法定程序，由承租人先行清理，待相关手续完成后由双方共同清理，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HB202512020007	码头镇边家街北侧，向仙路与旅游大道交叉口，有人填埋大量垃圾，道路遗撒产生扬尘。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码头镇边家街北侧，向仙路与旅游大道交叉口，有人填埋大量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此地块为涿州市鹏渤集团于2013年10月10日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使用权，经向村委会调查了解，该地之前为地势低洼坑塘，涿州市鹏渤集团获得使用权后拉运渣土对大坑进行回填，表层覆盖好土，用于其公司的项目种植。土地2米以下填垫渣土，含部分砖渣，上层覆盖好土，无生活垃圾。经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核查土地性质，该土地性质大部分为林地。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导要求中第二条第三款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和再利用，鼓励通过粉碎转化、坑塘回填，回收利用及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等方式，提高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和再利用水平。故现场由渣土填垫，符合文件指导要求。 2.关于“道路遗撒产生扬尘”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向仙路及旅游大道周围每天清扫保洁，无道路遗撒情况。	部分属实	将部分场地进行填埋、平整。	涿州市已责令涿州市鹏渤集团对部分场地填埋、平整，保证种植条件和土地不被破坏。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HB202512020006	举报人反映已在官网公示，但有不同意见：1.有环评不代表不污染，应该在企业生产时检测废气。2.应该检测企业内循环废水与外面污水是否属于同一类。再判定是不是存在排放污水。3.未挖就说没有暗道。4.20余棵树已枯萎。5.应查明府河大堤外侧大坑的废水来源。[20日报内容：望亭镇小望亭村（336省道）望亭国税局西边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保定正标金属有限公司、保定鸿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刺鼻气味，粉碎机粉碎时噪声大、无环评手续，厂子正北有一条排污管道（暗道）直通府河大堤外侧大坑（坑距离厂子约500米），附近20余棵杨树枯萎]。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有环评不代表不污染，应该在企业生产时检测废气”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保定正标金属有限公司只注册营业执照；保定鸿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环评豁免类别；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环评，经核查该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10月9日的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为生产工况，监测结果达标。 2.关于“应该检测企业内循环废水与外面污水是否属于同一类，再判定是不是存在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保定鸿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不涉水；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内循环水为电炉和连铸机冷却水，除尘工序喷雾净化塔循环水，经对水中特征污染物氟化物进行检测，冷却水中氟化物含量为79.9毫克/升，喷雾净化塔循环水中氟化物含量为336毫克/升。同时，对厂区北侧150米处坑塘存水中氟化物进行检测，含量为1.24毫克/升，与地表水水质氟化物含量相近，据此可以判定坑塘存水与企业无关。 3.关于“未挖就说没有暗道”问题属实。据核实，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北侧至坑塘原有直径40厘米的塑料波纹管埋入农田，为厂区雨水外排管道。2022年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发现后，于当年3月26日将管道进水口和坑塘出水口予以封堵，挖断中间管道约3米，其余部分未挖出。由于目前企业与坑塘之间有农作物小麦，负责人承诺待小麦收割后与承包人协商，经承包人同意后全部挖除。 4.关于“20余棵树已枯萎”问题属实。经核实，该20余棵树为坑塘的承包人种植，自2023年至今，坑塘内持续有积水，树木被积水长期浸泡，导致枯萎。 5.关于“应查明府河大堤外侧大坑的废水来源”问题。经核实，该坑塘自2023年至今，一直有积水，来源主要为府河渗透和周边田地内雨水汇集。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清苑区将加强对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